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

3、同意董事会提名叶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

2、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国琼：_____

陈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